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砚山县深入推进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深入推进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州委、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质量强州有关部署,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全面提升我县质量总体水平,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23〕12号)、《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深化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文政办发〔2023〕65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关于支持云南省加快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政策措施》,紧紧围绕打造“三张牌”示范区、兴边富民示范区、民族团结示范区目标定位,聚焦绿色铝、三七、现代农业、文旅康养四大重点产业质量难点,着力提升产品、工程、服务质量,坚定不移推进质量强县建设,推动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到2025年,新产品、新业态蓬勃发展,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水平显著提高,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稳定在94%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8.5%以上,工程质量抽查符合率不断提高,城

镇新建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100%。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产业质量水平提升

1. 夯实产业发展质量基础。聚焦砚山绿色铝、三七、烟草、农产品、食品等产业基础质量短板，分行业实施产业基础质量提升行动，提升重点领域产业基础质量。围绕砚山重点支柱产业，鼓励企业在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质量攻关、技术研发等方面开展科技创新。（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市场监管局）

2. 提高产业核心竞争能力。以数字化手段助推烟草、绿色能源、有色金属、绿色食品等重点行业企业转型升级，推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积极组织企业申报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企业。加快推进服务型制造发展，力争培育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1 家以上，打造省级服务型制造标杆 1 个。加快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发展进程，以申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契机，大力加强创新平台建设，部署计量、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实现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 94% 以上，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保持在 86 以上，力争进入中等竞争力发展阶段。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市场监管局）

3. 培育产业集群质量引领力。培育形成具有引领力的产业集群，在工业园区、农业示范区，实施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化改造，

打造一批产业特色鲜明、产业配套完整、企业竞争力强的产业集群。围绕绿色铝、电子信息、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鼓励中小企业“抱团合作”，推动集群各成员企业在产业链、创新链和价值链中形成高度专业化分工。（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二）推动产品质量提档升级

4. 做优做强特色农产品品牌。提升农产品质量品牌，进一步推行标准化、规范化、绿色化生产，新建4万亩，改造提升1.5万亩以上高标准农田，争创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和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提升特色农产品品质检测能力，加强农产品品质分析，支持生产主体发展绿色食品，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建设，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完成农产品定量检测1.5批次/千人任务，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推广应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推动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100%上线国家平台，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实现100%农产品安全检测机构通过“双认证”。（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5. 加强重点产品质量监管。聚焦食品、药品、农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守牢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质量安全事件的底线。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实行全主体、全环节、全链条监管，确保食品安全，强化食品安全监督抽查和风险

防控，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食用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达到 5 批次/千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风险分级监管率达到 100%，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保持在 98.5% 以上。严格对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店、零售药店开展监督检查，加强药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工业消费品质量监管。加大重点工业产品和消费品质量日常监督检查及监督抽检力度，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市场监管局）

6. 扩大优质消费品供给。聚焦“增品种、振品质、创品牌”，提升产品质量供给，推动产品质量向中高端迈进，着力促进蔬菜、新型功能材料、绿色农产品食品、时尚化的工艺品等产品品质升级，逐年提升消费品质量合格率达到 88% 以上。运用质量工程技术，缩短研发、工程化、产业化周期，提升制造业质量水平，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逐步提高到 94%。（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市场监管局）

（三）推动建设工程品质提升

7. 完善工程质量制度保障。全面落实各方主体工程质量责任，强化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主体责任制度，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实施工程施工岗位责任制，严格设备和材料、施工工艺、项目验收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强化工程建设全链条质量监管，探索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社会力量辅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完善工程建设招

投标制度，将企业工程质量情况纳入招投标评审，加强标后合同履行监管。（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

8.提高建筑材料质量水平。加强重点建材产品质量监管，开展预拌混凝土质量提升行动，强化对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管，加大对水泥、电线电缆、建筑用钢筋等重点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对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加快传统建材升级换代，聚焦住宅、公共建筑等重点领域，促进从生产到施工全链条建材行业质量提升，着力推动砚山绿色铝生产线项目建设，促进传统建材升级换代。（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市场监管局）

9.提高工程质量建造水平。提高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品质，严格落实国家、省出台的勘察、设计、监理、造价等工程咨询服务技术强制标准，严把设计审查和施工验收关键环节，逐步提高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到2025年，全县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按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设，城镇新建建筑绿色建筑占比达到100%。（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工信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四）推动服务品质提升

10.推动高品质生产性服务业。加快现代商贸物流体系建设，完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和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

城双向流通渠道，基本实现县县有连锁商超和快递物流公共配送中心、乡镇有商贸中心和物流配送站、村村有连锁便利店，融合现有服务站点，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完善物流配送网络，支持企业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积极组织申报供应链创新与运用示范试点，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海外仓，开展对外采购和电子商务等新模式。（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11.推动高品质生活性服务。加快培育标准化、品牌化、连锁化、网络化的家庭服务、物业管理、商贸服务、餐饮住宿等生活性服务企业。鼓励家政服务企业不断创新商业发展模式，引导家政服务业便利化、精细化、高品质发展。推进“明厨亮灶”，加强餐饮供给能力建设，发展大众餐饮、名特小吃连锁门店，提升外卖餐饮品质，建设小餐饮示范店、民族特色餐饮示范店，打造砚山餐饮品牌。实施养老服务质量提升计划、普惠托育服务提升工程，促进发展多种形式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12.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效益。强化公共服务领域质量满意度测评和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加强便民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公共配套设施适老化、适儿化、无障碍改造，促进城乡居民生活便利化、品质化。实施养老服务质量提升计划和特困人员养老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工程、普惠托育服务提升工程，加强医养结合人才能力提升培训，发展社区和居

家医养结合服务，提高医养结合服务质量，打造医养结合优质服务单位、乡镇医养结合示范机构。督促指导三级甲等医院积极申报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积极开展州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建设，到 2025 年新增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2 个，总数达 4 个。加大对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领域企业主动公开服务内容、服务流程、资费标准等信息公示内容的督促，严格执行公示制度。（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

13.打造现代旅游精品服务。因地制宜丰富优质旅游产品供给，打造康养旅游、红色旅游、乡村旅游等精品旅游项目。纵深推进“旅游革命”，强化旅游市场监管和游客满意度监测，推进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加强旅游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提升专业化旅游服务水平，把砚山打造成独具特色的山水田园乡村旅游目的地。（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

（五）推动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提升

14.强化企业质量创新能力建设。聚焦绿色铝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新材料、绿色食品重大疾病防治等领域，重点围绕三七生物医药领域，力争创建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1 个，积极组织申报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含培育和创建）。积极争取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促进新技术进入临床使用。重点培育壮大一批科技型企业，鼓励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充分发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争取

全县高新技术企业达 6 家。（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局科学技术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

15.提高全面质量管理水平。分类推动农业、工业和服务业领域市场企业建立全过程、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新型质量管理体系应用，树立企业质量标杆，推进传统行业和重点产业绿色化改造，推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鼓励企业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质量管理数字化转型升级，促进质量链与产业链精准对接，围绕产业链构建质量链，全面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及产品、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局科学技术局、市场监管局）

16.提升砚山品牌影响力。建立完善品牌遴选、培育及保护部门联动机制，在特色优势产业领域，重点培育壮大一批砚山品牌。鼓励企业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研究和应用，促进品种开发和品质升级。指导企业运用先进的质量管理工具和质量工程技术，提升产品和工程质量管理水平，引导企业贯彻品牌培育管理体系标准，开展质量标杆活动，提高工业企业品牌培育能力，在农产品、食品等领域、培育一批设计精良、生产精细、服务精心的高端品牌。（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局科学技术局、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

（六）推动高水平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17.加强质量基础设施能力建设。推进全县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充分发挥质量技术基础在经济转型升级中

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创新质量服务模式，有机融合质量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要素资源，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的质量基础设施综合服务。在平远镇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建设，为辖区市场主体、检验检测机构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力争建设省级先进测量实验室，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不少于1项，县级强制检定项目建标覆盖率达到24%。（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18.增强技术服务效能。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在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及社会治理、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集成应用，集成融合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知识产权为一体，为企业提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综合服务。（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市场监管局）

（七）推动质量治理现代化水平提升

19.强化质量社会共治。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动员各行业、各地区及广大企业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全方位推动质量升级，引导消费者树立绿色健康安全消费理念，主动参与质量促进、社会监督等活动。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作用，传播先进质量理念和最佳实践，曝光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深入开展“质量月”“品牌日”活动，组织开展全民质量行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质量工作进展、成效和典型。（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市场监管局、融媒体中心、政府新闻办）

20.培养引进“高精尖缺”质量人才。统筹推进质量管理人才队伍建设，选拔培养执法专业人才，积极鼓励大中型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举办青年职业技能大赛等群众性质量活动。在检验检测、评估审查、检查核查、知识产权、质量技术等重点专业领域，培养引进一批“高精尖缺”人才。（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保障支持。完善质量强县建设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加强经费保障，加大对质量基础建设、质量提升行动、质量工作宣传的保障支持力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企业质量提升活动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支出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认真落实国家、省质量统计监测有关要求，做好质量统计分析。支持企业运用保险手段强化产品质量保障、服务承诺兑现和消费争议解决。（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税务局，人行砚山县支行）

（二）加强安全监管。认真落实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和质量追溯体系，推动企业实施质量和服务承诺，严格履行缺陷消费品召回、质量担保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定义务。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深入农产品、食品、药品、重要工业产品、建设工程、旅游服务等重点领域开展质量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围绕社会热

点和群众关注焦点，加大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和行政执法力度。推进行刑衔接，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工程质量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能力建设，提升监测工作效能。（责任单位：县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水务局、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局）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质量提升各项工作。全面落实企业及其负责人质量责任，推动全员、全要素、全过程、全数据的新型质量管理体系应用。推动企业实施质量和服务承诺及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严格履行缺陷召回、质量担保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定义务。积极鼓励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深入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和团体标准“领先者”行动，广泛开展对标达标质量提升专项行动。质量强县办（县市场监管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将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质量工作考核，实行“季报告、半年分析、年终总结评估”制度，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四）发挥引领作用。积极培育高质量发展先进典型，组织符合条件的园区积极申报创建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广泛宣传并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组织积极申报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选，常态化开展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宣传推广活动。将质量工作持续纳入对各乡（镇）、县级有关部门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

用。加强质量提升成效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组织开展好“质量月”等群众性质量活动，营造人人关心、参与、推动质量提升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融媒体中心、政府新闻办）

（五）严格工作制度。各相关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见效，并于每年6月1日、11月1日前分别将半年和年度工作落实情况反馈到县质量强县办（县市场监管局）汇总报州质量强州办。联系人及电话：王崇福，3122196；邮箱：2276208690@qq.com。

附件：重要指标年度计划

附件

重要指标年度计划

序号	指标	现状 (2022年 度)	2023—2025 年度目标细化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1	制造业产品合格率	93.73%	94.0%	95.0%	96.0%
2	农产品质量安全 例行监测合格率	97.6%	97.8%	97.9%	98.0%
3	食品安全评价性 抽检合格率	98.1%	98.2%	98.4%	98.5%
4	城镇新建建筑绿 色建筑占比	81.55%	85.0%	90.0%	100%